江苏省体育局水上运动管理中心连岛基地田径场改造、连岛基地户外运动场地改造及综合训练馆一层工程改造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000-ZFJL-G2026-0003001

招标人：江苏省体育局水上运动管理中心

中标人：江苏尚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

名称：江苏省体育局水上运动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000466012257G

乙方（承包人）

名称：江苏尚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03313957209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江苏省体育局水上运动管理中心连岛基地田径场改造、连岛基地户外运动场地改造及综合训练馆一层工程改造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施工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江苏省体育局水上运动管理中心连岛基地田径场改造、连岛基地户外运动场地改造及综合训练馆一层工程改造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 工程地点：江苏省体育局水上运动管理中心连岛基地。

二、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连岛基地田径场 4 跑道 200 米塑胶跑道自 2003 年建成，建筑面积约 4100 ㎡。改造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原田径场损坏设施拆除、下水道及盖板维修更换；重新铺设厚度 13mm 国标透气型塑胶跑道及标线，塑胶跑道铺设面积约 1700 平方米；铺设密度 10500 针橄榄绿网状草人工草皮，铺设面积约 2400 ㎡。

连岛基地户外运动场由 3 片网球场组成，2003 年建成，建筑面积约 2600 平方米，近年来除围网维修加固外，场地未曾维修。目前场地因地质沉降起伏不平、开裂严重，无法正常使用，现从提升连岛基地训练功能角度出发，拟对连岛基地 3 片网球场进行改造维修，其中 2 片网球场地按多功能运动场使用需求设计维修，兼顾网球、室外篮球功能；1 片网球场地改为 3 片匹克球场地。

综合训练馆为 2003 年建成，建筑面积约 1650 平方米。主要改造内容包括安装肋木架、铺设体能训练用地胶地垫，满足体能训练需求；增配空调、电热水器、冷风机、制冰机、防蚊蝇纱窗、换鞋凳、晒衣架等，改善训练场地环境，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 包含但不限于 江苏省体育局水上运动管理中心连岛基地田径场改造、连岛基地户外运动场地改造及综合训练馆一层工程改造项目等满足使用需求所有内容。

2. 图纸范围内其他分项：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运输、制作、安装、检验试验、验收、竣工资料等与图纸范围内其他分项有关的全部工作。

3. 包含但不限于为满足现场实际需求、技术标准和要求、行业及国家标准规范等的施工图纸的深化设计，且深化设计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甲方视需要，可对乙方承包范围及内容做出增减或调整，也可对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某一分项、某一产品、半成品材料等另行指定施工单位或供应商，乙方应无条件接受，不能因此作为对其余项目合同单价做出调整的理由。

5. 实行包工包料方式，乙方负责本次工程的全部人工、材料（主材及辅材）、机械、小型工器具、材料进场装、卸车，场内材料二次转运、材料保管及损耗等为完成施工所需的全部内容。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要求，确保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达到相关部门要求。

三、施工期限

1. 计划开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具体以发包人的开工通知为准）。

2. 计划完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工期总日历天数为：30 天。以上工期已包含各种雨雪、高温、低温、停水、停电、节假日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导致的延误时间。

4. 节点考核：甲方按合同工期结合月度施工进度计划，对乙方进行考核，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工期延误，甲方有权根据进度派劳动力充实力量来加快工期，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从应付乙方的各类款项中扣除，此外甲方还将按合同中延误工期条款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天。实际开工日期按照项目部开工令执行。进场后一周内上报施工进度计划，经批准后执行。

四、质量及其他考核目标

1. 工程质量应获得合格；

2. 文明安全、标准化应获得 / ；

3. 其他安全要求：无死亡及重伤事故；

五、合同价格

1. 暂定合同总价（含税）：830000 元（大写：捌拾叁万元），合同增值税率：9%

（百分之九）。

2.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工程量据实结算，最终结算价以甲方指定审计单位最终审计确认为准。

本工程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以及现行取费中的有关费用、有关文件规定的调价、场内外运输费、机械进退场费、临时设施费、材料周转费、二次搬运费、赶工措施费、夜间施工费、检验试验费等一切费用，已经充分考虑了自乙方进场到合同履行完毕期间包括但不限于因变更设计、自然灾害、施工便道、水电、甲方提供的施工机具及设备等、工序衔接、事故处理等各种因素造成乙方人员、机械、物资等所有损失，乙方不得以任何原因向甲方提出索赔或要求调整本合同综合单价。

施工用水电费：由乙方考察现场自行解决，乙方应自行负责安装水电的计量表具并自行承担全部水电费用。

六、乙方项目负责人

本工程乙方项目负责人：崔正勇。

七、文件适用顺序

对工程相关事宜的理解，按照以下顺序进行：

（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协议书、合同条件及其附件）及其他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招标文件；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作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8）甲方及甲方上级部门发布的各项管理制度；

（9）其他文件。

上述各类文件包括当事人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同一内容的约定，应以最新签署的文件为准。

八、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并履行合同，确保作业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再分包，与作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足额地向作业人员发放工资、缴纳社保。

3. 乙方承诺签署本合同时已熟悉甲方及甲方上级部门有关本合同履行的各项管理制度，经甲方同意后有权查阅相关管理制度文件。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合同条件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地点

1.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9月18日。

2.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十一、补充协议

未尽事宜，双方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合同份数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3份，乙方执3份。

甲方（盖章）：江苏省体育局水上运动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江苏尚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03313957209 3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淮安市淮安区施河镇人民路东侧、淮河路南侧第5幢厂房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崔正勇、18352330982

第二部分　合同条件

1. 一般约定

合同协议书与合同条件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含义：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如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合同协议书、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附件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其他补充协议：是指由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的与承包事宜相关的其他协议。

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由甲方通知乙方中标的书面文件。

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乙方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甲方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8 作业：是指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的承包范围所对应的工作。

1.1.9 已标价工作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乙方按照甲方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作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0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乙方按照甲方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 最终结算价：是指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作业工作时，甲方实际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全部工程款。

1.1.12 完工日期：包括计划完工日期和实际完工日期。计划完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工日期；实际完工日期按照第 10.3 款[完工与完工日期的确定]执行。

1.2 法律

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政府规章、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文件。

1.3 标准和规范

应当满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技术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

范、规程等，并应同时满足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规范。

除前款所述标准和规范外，合同当事人关于标准和规范的其他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现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工程标准规范详见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规定。

如双方的约定、各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之间不一致的，应按较高标准要求执行。上述标准或规范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依法予以变更或废止的，按新颁布适用的标准或规范执行。

1.4 图纸提供

甲方在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图纸或相关文件。

1.5 联络

1.5.1 与工程有关的通知、指令等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至 15.2 约定的地址或双方指定的现场接收人签收。就本合同有关事项，任何一方按照 15.2 约定的地址送达、寄送通知等法律文件，即视为已经有效送达另一方。任何一方变更 15.2 中的联系地址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在收到联系地址变更的书面通知前，按照原地址送达、寄送通知等法律文件，仍然视为有效送达。

1.5.2 甲方指定的现场接收人为：闫通，电话为：17751878911，身份证号：320721197802271619；；

乙方指定的现场接收人为：崔正勇，电话为：18352330982，身份证号：320882199110142418。

任何一方指定的现场接收人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另一方在收到现场接收人变更的书面通知前，向原现场接收人送达的文件，仍然视为有效送达。

1.6 交通运输

乙方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已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最终结算价中已包含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1.7 知识产权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专利权等各项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专利权等各项知识产权均

属于甲方，乙方可合理地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2. 甲方

2.1 甲方项目负责人

姓名：闫通，电话：17751878911，身份证号：320721197802271619；

凡涉及经济费用的工程施工联系函或其他报告、文件，甲方项目负责人的签名仅表示甲方对该份文件的签收，不能作为甲方最终意见或结算的依据。最终意见或结算依据以甲方审核通过为准。

2.1.1 项目印章

项目部印章的使用范围：甲方项目部印章其效力仅限于对本工程技术资料的确认，不得用于签订经济合同或确认与经济有关的事项。

以项目部印章签订的超越使用范围的合同或确认的文件一律无效。

2.2 有关作业文件的提供

甲方已提供与承包合同有关的施工文件供乙方查阅。乙方提出合理要求的，甲方可向乙方提供一份承包合同有关的施工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但承包合同涉及价格和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 作业现场和作业条件

2.3.1 甲方最迟不得晚于工程施工计划开始日期___天前向乙方交付具备作业条件的作业现场。

2.3.2 甲方负责提供作业所需要的作业条件，包括：

（1）将作业所需的用水、电力等必需的条件接至作业工作面；

（2）向乙方提供作业所需要的进入作业现场的交通条件；

（3）向乙方提供作业所需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

（4）完成办理作业所需的各种证件、批件等手续，但依法应由乙方自行办理的手续除外；

（5）按照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3. 乙方

3.1 乙方的一般义务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按照合同、图纸、标准和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作业方案组织作业人员进场作业，并负责成品、半成品等的保护工作；

（2）承担因其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工期延误、安全事故等责任；

（3）配合甲方接受国家、地方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4）按照法律规定为施工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措施；

（5）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乙方项目负责人

乙方应明确其派驻现场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乙方授权后代表乙方负责履行合同。

乙方项目负责人信息如下：

姓名：崔正勇；

联系方式：18352330982；

身份证号：320882199110142418。

乙方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以乙方的名义处理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务，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签署有关合同、签署签证、签发文件、负责结算、调配并管理进入工程的人力、资金、低值易耗材料及小型机具等生产要素等，乙方项目负责人被视为乙方在本工程项目的全权代表。

项目负责人应是乙方正式聘用的员工。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负责人与乙方之间的劳动合同，乙方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以及乙方企业法人出具的项目负责人委托书和工资支付证明。

项目负责人应常驻作业现场，每月在作业现场时间不得少于____天，每周不少于天，每天不少于___小时。

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信息。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向甲方支付_____万元违约金；经甲方要求且不予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3 现场管理人员

乙方应在接到作业通知后1天内，按照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甲方要求向

甲方提交乙方现场作业管理机构及作业管理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主要作业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等，管理人员配备需符合当地建管部门规定的配备要求。

乙方派驻到作业现场的主要作业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乙方更换主要作业管理人员的，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信息。

乙方擅自更换主要作业管理人员的，应向甲方支付____万元违约金；经甲方要求且不予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4 乙方现场查勘

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已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承包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并已将相关风险考虑到最终结算价内。乙方不得再以未能充分查勘、未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等为由要求增加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禁止违法分包、转包

本合同项下作业禁止违法分包、转包。否则，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自甲方向乙方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乙方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按照本合同约定撤场/清场之日止。

（2）在乙方负责照管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或丢失的，由乙方负责修复、更换或赔偿，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对成品和半成品，在按照本合同约定撤场/清场前，由乙方承担保护责任。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其他有关的乙方义务

（1）乙方进场人员按项目部要求进行人员信息报备、体检、实名制登记、三级教育等工作。

（2）工程所需所有机械器具均由乙方提供，费用包含在合同单价中。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使用合格的工具器械。所有大型机械、车辆必须经过检验合格并且在相关部门备案，方可进场进行施工作业；

（3）乙方在工程施工期间，严格执行 JGJ59-2011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当地政府相关规定，规范各项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措

施，确保优质、安全、文明完成本工程的建设。乙方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且甲方有权缓付工程款；

（4）乙方单位应按甲方的有关管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计划报表。全面执行甲方制定的程序文件以及甲方规定的工程项目主要资料归档要求、施工组织设计管理要求、现场安全文明标化管理要求等管理标准；

（5）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满足规范标准的前提下，经甲方批准认可后方可组织施工，对擅自改变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施工而引起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额承担；

（6）乙方进场的施工人员，在进场前必须先报花名册，所有务工人员必须持本人第二代有效身份证、健康证、建设工人上岗资格证书、暂住证、安全生产培训证等证件。乙方应按相关规定配合甲方做好实名制管理系统信息采集、进退场动态管理工作，积极组织作业人员参加技能培训和健康体检，并按时缴纳各项费用。务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办理和佩戴工作证或项目出入证。人员进出如有变动，必须于当日申报，否则，由此引发的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7）乙方进场施工 7 天之内必须提交乙方三类人员的安全证书复印件，乙方在本工程的所有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上述证书须经项目安全员验收合格后备案存档），逾期提交证书复印件的，每逾期一日，按照每人 100 元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用工必须遵守项目所在地有关管理规定，否则由此发生的安全、质量等事故和非法用工罚款等均由乙方承担责任，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8）乙方职工必须遵守甲方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发生赌博、打架等违纪行为，如发生此类事件，则造成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且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乙方在本工程中不得使用 18 周岁以下及 55 周岁以上的务工人员，一旦发现，乙方应及时停止使用前述人员；且每发现一人，在乙方停止使用之前，每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9）乙方须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并按时支付管理人员及工人的工资。若因不按时支付工资发生工人讨薪、滋事事件，则每发生一次按 10 万元支付违约金，并且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将工资支付给管理人员或工人，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若乙方拖欠工资，经政府主管部门责令或农民工投诉后，甲方有权在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自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拖欠工资人员名单、身份证复印件、考勤记录、工资计算明细表等资料，并予以签字或盖章确认后，甲方直接使用应付乙方的工程款（含质保金）或履约保证金（如有），向乙方工人垫付所欠工资（如乙方拒绝提供拖欠工资的

相关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实，不影响甲方直接使用该权利）。甲方垫付后，该款项即视为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工程款，乙方应予认可。若因乙方原因引起相关法律纠纷，所有后果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0）工程实施过程中，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甲方向乙方送达开具的整改通知书（甲方按照乙方在本合同中载明的地址邮寄，乙方拒签的视为送达乙方），乙方未按时整改到位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

（11）乙方应严格贯彻执行政府部门的要求做好社会保险或工伤保险参保投保工作，工程开工后，乙方应为工人购买工伤保险；并将其投保、用工等信息向甲方备案，如工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工人与乙方之间的劳动合同、乙方为工人投保信息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如乙方工作人员发生工伤事故或因乙方未及时为工人投保等情形，均由乙方承担责任。所有险种，均由乙方自行办理，费用包含于合同综合单价中，保险费用交纳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保单票据备查，若因政府查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除甲方要求购买的保险外，乙方可根据工程实际为自有人员（含外来作业人员）购买额外保险；

（12）工程现场不提供食宿，乙方人员的吃、住、行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

（13）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14）因乙方施工造成事故的（包括但不限于造成乙方人员人身或财产损害、造成乙方之外的人员人身或财产损害、造成其他方所有的财产的损害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15）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承担任何后果或责任的，所有后果与责任由乙方承担。

4. 工程质量、作业安全、职业健康及环境保护

4.1 质量标准

4.1.1 本合同质量标准为合格，确保___/___级优质工程，创_____/_____。

4.1.2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实施的作业进行监督检查，确保作业质量，并对存在的质量缺陷和隐患等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应当及时完成整改。

4.2 质量保证措施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接受甲方派驻现场人员的旁站、指导、检查、监督，施工质量和进度应满足甲方的要求。

4.3 隐蔽作业检查

隐蔽工程必须经甲方及监理检查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此前不得隐蔽，否则

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4.4 不合格作业的处理

乙方施工作业过程中存在问题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立即进行修复、整改，直到符合甲方要求为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乙方拒绝、怠于或无法进行修复、整改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整改，相应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4.5 作业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作业质量有争议的，甲方有权直接指定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乙方无权提出任何异议，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4.6 作业安全

4.6.1 甲方应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制度，制定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作业。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及甲方的指示对施工作业区域进行安全防护。

4.6.2 乙方应遵守法律、标准和规范等相应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严格按照技术交底及安全交底进行作业，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发生安全事故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每发生一次安全事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若乙方多次出现严重安全隐患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或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影响重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4.6.3 乙方施工现场应按每 50 名劳务作业人员至少配置 1 名持有效证件的专职安全员的要求配置安全管理人员。

4.6.4 乙方在实施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环境中工作或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前应通知甲方，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报甲方备案。

4.6.5 乙方严格执行甲方有关现场劳务、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要求，落实安全干事制度。如未达到甲方要求，接受甲方的相关处罚；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4.7 职业健康与环境保护

4.7.1 甲方及乙方应遵守承包合同有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的约定和有关法律规定。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及甲方劳动保护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投入本工程的所有人员的职业病预防、检查、治疗、康复和劳动保护等工作，相

关费用已包含在最终结算价中，乙方不得另行要求。

4.7.2 乙方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使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作业人员在作业中受到伤害的，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合理安排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证其雇用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

4.7.3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遵守甲方关于作业现场环境保护的要求并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对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等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如果乙方预防措施或管控不力，并已对施工区域或邻近区域的环境卫生造成了危害，则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及后果，均由乙方负责，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5. 工期和进度

5.1 开始工作迟延

因甲方原因造成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前 7 天发出作业通知但未超过 180 天的，乙方无权向甲方提出包括但不限于价格调整、费用索赔、利润损失、合同条款调整等要求；因甲方原因造成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前 7 天发出作业通知且已超过 180 天的，乙方仅有权与甲方协商顺延完工日期，除此之外，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提出工期调整、价格调整、费用索赔、利润损失、合同条款调整等要求）。

5.2 工期延误

5.2.1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对于经甲方确认延误的工期，乙方仅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程序提出工期顺延申请，不得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乙方不得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进度款或完工结算款等其他任何应付款项为由要求顺延工期，更不得擅自缓建、停建。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2.2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不免除或减轻乙方的合同义务。

5.3 不利物质条件

乙方对施工现场已完全知悉和了解，且不利物质条件的风险费用已包含在最终结算价内，不论是否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最终结算价和工期均不予变更。

5.4 作业暂停

5.4.1 甲方原因引起的作业暂停

因甲方原因引起作业暂停的，乙方应做好作业暂停期间的人员、设备、机械安排并做好成品、半成品及办公用品保护等工作，工期相应顺延，费用不予调整，甲方无其他违约责任。

5.4.2 乙方原因引起的作业暂停

因乙方原因引起作业暂停的，工期不予顺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4.3 作业暂停后的复工

作业暂停后，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以消除作业暂停的影响，具备复工条件时，甲方应向乙方发出复工通知，乙方应按照复工通知的要求复工。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____万元违约金。

乙方拖延或拒绝复工累计超过 15 天的，或虽未超过前述天数但已经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6.机具、设备及材料采购、使用与保护

6.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合理使用与损耗

6.1.1 甲方提供本工程所需____/____；除此之外的施工材料和机械、机具均由乙方负责，相应费用已包含在乙方合同单价内，不另行计取。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设备和材料等物资应进行合理的计划、调配、安放与使用。

乙方在合理损耗率的范围内对甲方提供的材料及周转材料等物资进行使用。超出约定的合理损耗率范围的用量由甲方补充，乙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期限。

6.1.2 所有材料均由乙方提供。材料损耗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

6.2 乙方采购（租赁）机具、设备及材料的流程

所有机具、设备及材料进场必须经甲方审核、批准，只有经批准后乙方方可进行采购，乙方采购的机具、设备及材料必须符合相关规范、设计图纸要求，否则所采购之材料不得进场使用。

以上手续由乙方办理，不得影响现场施工，由此所造成的一切费用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3 乙方采购（租赁）的机具、设备及材料进场的流程

乙方采购的机具、设备及材料进场前应履行以下流程：第一，将拟采购机具、设备及材料的产品样本（必要时提供样品）与技术参数提交甲方审核确认；第二，将机具、设备及材料的厂家、品牌、质保书、出厂合格证书、复试抽验报告、质量合格证书及使

用说明等相关技术文件与资料提前报甲方审核确认；第三，进行必要的机具、设备及材料检测或复试合格。只有履行前述3个流程后，乙方采购的机具、设备及材料方可进场。

以上手续由乙方办理，不得影响现场施工，由此所造成的一切费用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的审核确认仅为形式上的审核确认，不免除乙方对其所采购（租赁）的机具、设备及材料产生的相关责任。

6.4 乙方的保管义务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供应的机具、设备、材料，并接受甲方随时检查其机具、设备、材料的保管、使用情况。

6.5 乙方的机具、设备及材料出场

乙方机具、设备及材料出场须由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方可离场。

7. 作业变化

甲方有权根据承包合同变化情况或乙方完成工程进度和质量状况对承包合同的承包范围及工程量进行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服从。

7.1 变化情形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合同当事人应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其他情形：／。

7.2 变化估价

7.2.1 作业变化估价原则

因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作业变化导致价格调整的，作业变化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已标价工作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作业项目的，按照相同作业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作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作业项目，需经《工程合同价款变更审批表》流转审批后予以确定，完成审批程序后签订补充合同（协议）作为结算依据。

7.2.2 作业变化批价程序

乙方应在发生作业变化事件之日起7天内，向甲方提交作业变化批价申请，待甲方审批完成后，应及时签订补充合同（协议）。乙方逾期未提交作业变化批价申请的，视为作业变化不涉及价格调整。

8. 合同价格调整

乙方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对本合同条款已认真阅读，对合同约定的所有事项

均已完全理解，对履行本合同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包括法律变更、人工价格上涨、工程停建、工程缓建、发包人工期变更、资金周转、自然条件变化、政府指令、外部环境影响、图纸迟延、现场垂直和水平运输、交叉作业、工序搭接等均已充分判断，乙方签订本合同则视为自愿承担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合同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9.合同价格、计量、支付及履约担保

9.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工程量据实结算，最终结算价以甲方指定审计单位最终审计确认为准。

本工程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以及现行取费中的有关费用、有关文件规定的调价、场内外运输费、机械进退场费、临时设施费、材料周转费、二次搬运费、赶工措施费、夜间施工费、检验试验费等一切费用，已经充分考虑了自乙方进场到合同履行完毕期间包括但不限于因变更设计、自然灾害、施工便道、水电、甲方提供的施工机具及设备等、工序衔接、事故处理等各种因素造成乙方人员、机械、物资等所有损失，乙方不得以任何原因向甲方提出索赔或要求调整本合同综合单价。

施工用水电费：由乙方考察现场自行解决，乙方应自行负责安装水电的计量表具并自行承担全部水电费用。

9.2 计量

9.2.1 计量周期。甲方依据上月___日至当月___日乙方已完成的工程量和合同计量、计价约定计算承包合同产值。对未经甲方认可的，或超出合同承包范围的甲方暂不计量；对乙方原因造成返工或超设计数量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计量，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9.2.2 当期付款产值基数应按照前述计算的承包合同产值扣除甲供材料费、代付费用、分摊及奖罚费用等，前期超付或未付工程款应在当期付款中调整。

9.2.3 乙方未按甲方管理要求提交已完工程量部分相关管理资料，或未签字确认甲供材料费、代付费用、分摊及奖罚费用的，则甲方暂停计量工作，待乙方以上资料手续齐全后继续计量。

9.2.4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6-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7-2024），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经监理、甲方、设计确认的竣工图为

依据计算。甲方计量所需时间以甲方单方确定为准，乙方对此无异议。

9.3 工程款支付

9.3.1 付款前开票：每次甲方支付工程款前，乙方应按甲方税务管理要求先向甲方提供当期支付款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按 9%计取），甲方再予以付款。乙方未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9.3.2 进度款支付：承包合同签订且乙方实际进场施工后 15 日内，甲方支付至暂定合同总价的 30%。

9.3.3 竣工验收款支付：工程完工，经甲方竣工验收合格（以甲方签章的竣工验收证明书为准）后 15 日内，甲方支付至暂定合同总价的 80%。

9.3.4 工程尾款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指定审计单位开展工程审计，审计完成后，审定价的 3%作为质量保修金，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17]40 号）规定，乙方用银行保函替代质量保修金（即承包人开具审定价 3%金额且保函期限长于或等于缺陷责任期的银行保函），甲方收到替代质量保修金的银行保函后 15 日内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

9.3.5 工程款支付方式：可采取网银转账、转账支票、商业票据等方式[所有贴现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有）]；

9.3.6 关于人工工资支付事宜：通过实名制账户支付工人工资的，乙方提供工资表、考勤等相关资料，乙方对资料真实性负责，若因此而造成的劳资纠纷，责任由乙方负责，对甲方造成负面影响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9.3.7 特别约定：乙方应在与甲方之间的结算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结算金额一次性开具尚未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质量保修金。

任意一次付款前，乙方未及时清算或偿付为履行本合同而与他人发生的租费、货款、其工人工资及工伤等一切付款义务时，甲方有权暂不支付剩余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履约担保

9.4.1 本合同采用下列第____种履约担保方式：

（1）乙方出具银行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10%。

（2）乙方上交履约保证金。保证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10%。

（3）乙方以工程进度款抵履约保证金，抵扣金额达到合同价款的 10%开始支付工程进度款。

（4）乙方以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在每次进度款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

（5）乙方无需提供履约担保。

9.4.2 履约担保范围：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工程。

9.4.3 履约担保责任的承担：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工程的，即乙方存在违约行为时，则应承担担保责任。由银行提供履约保函的，由甲方向银行主张担保责任；由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由甲方没收。

9.4.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乙方通过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承包工程完成且经甲方竣工验收合格的，则一次性无息退还。

9.4.5 乙方承担履约担保责任后，如存在其他违约责任，乙方应继续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10.验收、交付与质保

10.1 竣工验收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及完整的竣工资料，甲方收到竣工验收申请及完整的竣工资料后组织进行验收。验收提出的整改意见，乙方应按要求进行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

10.2 作业整改

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必须立即进行修复、整改，直到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乙方拒绝、怠于或无法进行修复、整改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整改，相应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若工程质量低劣无法修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10.3 完工与完工日期的确定

10.3.1 甲方负责组织作业的完工验收，并统一安排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

10.3.2 乙方的作业对应的工程或工程节点完工且经甲方及第三方最终验收满足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视为乙方的作业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

10.3.3 作业完工且验收合格的，以甲方及第三方完工验收合格单上载明的验收合格之日为完工日期。

作业完工未验收或未通过的，甲方擅自使用作业成果的，不视为作业已验收合格，乙方应催告甲方及时验收。擅自使用是指甲方未经完工验收启用功能、拆改、进入后续工序施工等情形。

10.4 作业交付

作业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指示及时将该作业成果交付甲方，不得以双方存在争议为由拒绝将该作业成果交付甲方，否则因未交付而导致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10.5 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期限

10.5.1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2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0.5.2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以《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为准。

11. 完工结算

11.1 向甲方申请结算

乙方应自作业完工且经甲方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向甲方提交完工结算书（注明“最终结算”字样）及完整的结算资料，该期限之后提交的其他内容一律视为无效。若乙方未按约定的期限上报完工结算书及相关结算资料，则视为乙方同意按照甲方所出具的结算金额为作业内容的最终结算。

乙方应提交完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的份数：三份。完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1）本项结算作业工作内容的原始记录、技术资料；

（2）完工结算合同价格；

（3）甲方已支付乙方的款项；

（4）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扣减的款项；

（5）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合同价款；

（6）其他甲方要求的资料。

11.2 结算审核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完工结算书按照甲方结算管理制度进行审核确认（包括但不限于由甲方指定审计单位开展工程审计等），并与乙方签署最终结算书。甲方对完工结算书有异议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乙方应提交修正后的完工结算书。

乙方如对该次审核结果有异议，应在接到审核结果后的 3 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甲方据此进行书面、现场核实。若乙方在本款约定的期限内未提出异议，视为对甲方审核通过的结算书无异议，并同意以甲方审核通过的结算书作为完工结算最终计量和价款支付依据。

11.3 如实结算义务

乙方应实事求是地报送结算造价，送审结算经审计单位（结算、跟审）审核，若核减率超过 5%（不含 5%），视为“高估冒算”：核减率在 5%以上，10%以下（含 10%）的，

审计单位的审核费用（结算审计费用、跟审效益收费）全部由乙方承担；若核减率超过10%（不含10%），乙方除承担审计单位的审核费用外，还须向甲方支付核减金额的2%作为违约金。乙方不主动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乙方的各类款项中扣除。

12.违约与合同解除

12.1 甲方违约

甲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2.1.1 因甲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就迟延支付的款项，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

12.1.2 甲方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擅自实施已取消工作的不予计量。

12.2 乙方违约

12.2.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经甲方提出后10日内仍未改正的；

（2）发生1起及以上质量或安全责任事故的；

（3）工期延误或无正当理由停工达15日及以上的；

（4）发生农民工上访、堵门、滋事、讨薪等事件的；

（5）未经甲方同意，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项目进行分包、转包的；

（6）双方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12.2.2 因乙方原因造成作业工期限延误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按10000元/日向甲方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不足一日按一日计。

12.2.3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小型机具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2万元，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拆除、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12.2.4 如发生甲方供应的机具、设备、材料挪用、丢失、被盗、超耗、损毁、损坏、失效等情形，乙方应按约定单价（含税）再加5%的采保费进行赔偿；当市场价高于约定扣款单价时，则乙方应按市场价再加5%的采保费进行赔偿。

12.2.5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等管理目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指令采取措施进行完善，以上一切措施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完善工作的，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入工地进行相应的施工作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发生上述情况，工期不予顺延，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如最终未获得质量目标的违约金为_____万元。

12.2.6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的施工人员、材料、机械、设备必须在15天内全部撤出现场；否则，乙方按每天100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视为乙方放弃以上所有材料、设施的所有权；同时甲方有权委托其他主体处理现场，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12.2.7 如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对本工程处以任何行政处罚的，则由乙方承担上述全部处罚，且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万元。

12.2.8 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或质量事故：①每发生一起重伤事故，应向甲方支付10万元违约金；②每发生一起死亡事故，应向甲方支付50万元违约金；③因乙方原因，造成他人伤害的，应向甲方支付10万元违约金。除此之外，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12.2.9 因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为虚开、虚假发票或未履行纳税义务发票，乙方应承担虚开、虚假或未履行纳税义务发票金额的50%作为违约金，同时乙方须承担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如对甲方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12.2.10 乙方应对其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负连带责任，在合同履行期间一旦发生税务机关对甲方发出“失控发票”协查通知等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5-10万元违约金。

12.2.11 乙方有任何违反本合同情形的，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重建费用、需向第三方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费用、采用包括临时租赁房屋等替代措施而发生的费用、甲方的预期收益（该收益按照市场合理的价格确定）、罚款、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咨询费、鉴定费、重新缔约增加的费用等。

12.2.12 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的，乙方仍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12.2.13 如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或承担任何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在应向乙方支付的各类款项中予以直接扣除。

12.3 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

一方合同当事人违约，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的，违约方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应继续履行合同。

12.4 合同解除

乙方违约提前解除本合同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自甲方解除

合同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解除，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同时承担以下责任：

（1）乙方应在甲方指示的期限内完成清场和撤离，乙方逾期清场和撤离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5万元违约金；

（2）双方以实际合格工程量作为双方结算依据，对于验收合格的工程，按照合同约定结算相应款项，甲方支付的价款已超过结算价款的，乙方应退还超付部分；

（3）乙方按照暂定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双方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责任。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本合同项下不可抗力仅指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3.2.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有义务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

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乙方应向甲方通报受损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时，乙方应每隔7天向甲方通报一次损失情况。

13.2.2 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7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3.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3.3.1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甲方和乙方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2）因不可抗力影响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其他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

（3）乙方在暂停作业期间应自行照管工程，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3.3.2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14. 签证

若发生签证，需按甲方相关规定，及时填写甲方要求的相关文件，同时须附上此项变更有关的详细支持材料（包括相关依据及设计说明等）后报甲方审核。

报审合同价款变更审核依据如下：

1. 工程指令/联系单（设计变更或其他会议纪要等函件作为附件）；

2. 工程签证单；

3. 涉及的工程量（列明计算过程）和金额；

4. 新增单价（需包含组价分析、询价文件等）及合同变更审批确认表；

5. 相关工程图纸；

6. 施工前后照片音像资料及其他需注明的情况；

7. 产生超合同范围的原因情况说明。

签证单一式三份，甲方现场接收人接到签证后，由甲方人员逐级递交、审核，经甲方批准后，一份甲方留存，一份由甲方主管部门留存，一份返还乙方。

乙方提出的工期签证、作业变化签证和其他类型的签证均应经甲方项目负责人在签证单上签字确认并加盖甲方公章或甲方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仅有签字不得作为结算凭证），其他任何人签字确认或加盖该项目部印章、工程技术资料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均为无效。

15. 争议解决

15.1 仲裁或诉讼

合同当事人因合同或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应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任何一方在未经对方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者或向第三人提供担保、抵押。本合同中的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方或向第三方提供担保、抵押无效。

15.2 送达地址

以下联系方式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含诉讼、仲裁和执行程序），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拒收或退回的，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任何一方变更下列联系地址，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在收到联系地址变更的书面通知前，按照下列地址送达、寄送通知等法律文件，仍然视为有效送达。

15.2.1 甲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

地址：

手机：

微信：

电子邮箱：

15.2.2 乙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崔正勇

地址：淮安市淮安区施河镇人民路东侧、淮河路南侧第5幢厂房

手机：18352330982

微信：18352330982

电子邮箱：340909717@qq.com

15.3 本合同中关于管辖权的约定是唯一的，任何一方不得通过债权转让或其它方式对涉及本合同约定事项或与之相关的事项的争议解决方式进行另行约定或对本合同关于管辖权的约定进行变更，如发生类似情形，该等约定亦属无效。

16. 其他约定

16.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公平、诚信的原则协商解决。对于本合同条款的任何补充、增添和修改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员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6.2 乙方应谨慎审查相关文件的签署主体资格和权限，对于相关无权代理人签署的文件，乙方应及时提交甲方追认，未经甲方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追认的，对甲方不产生效力。

16.3 甲方禁止项目部及任何人员以甲方或以甲方工程公司或以甲方项目部名义对外借款或者支取任何款项，如乙方或乙方有关人员以任何形式将款项出借或支付或返还给甲方项目部及任何人员，则不论该等款项是否实际用于甲方工程，均与甲方无关，该行为均属于乙方与相关人员个人之间的经济关系，乙方无权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亦不得要求甲方以工程款抵偿。

16.4 **乙方承包的工程项目产生纠纷，导致甲方被诉至法院或被申请仲裁，甲方因此产生的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款项、诉讼费用、执行款、执行费、迟延履行利息、因诉讼保全导致甲方银行账户被查封冻结期间的资金占用利息（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息）、**

支出的律师费等，甲方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

16.5 甲乙双方在此声明：订立本合同是双方在对本次交易的充分沟通与理解的基础上达成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重大误解或显失公平，也不存在一方欺诈、胁迫或乘人之危等行为。本合同文本系由双方共同协商拟定，均非格式条款，在此基础上，双方已详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合同及合同附件的所有条款，且甲方已就本合同进行了充分、完整的说明，对合同中有关双方权利义务的条款采取合理方式提请乙方注意。

17. 附件

17.1《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

17.2《安全生产协议》

17.3《工程安全环境管理协议》

17.4《规范用工承诺书》

17.5《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

17.6《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

甲方（盖章）：江苏省体育局水上运动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2026.9.18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江苏尚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03313957209 3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淮安市淮安区施河镇人民路东侧、淮河路南侧第5幢厂房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崔正勇、18352330982

2026.9.18

附件 1：

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发包人）：江苏省体育局水上运动管理中心

乙方（承包人）：江苏尚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乙方施工的清单内工作，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施工承包范围内。

2. 质量保修期

2.1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2.1.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1.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2.1.3 装修工程为 2 年；

2.1.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2.1.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2.1.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2.1.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 年，本工程保修期为 2 年。

2.2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与保修费用相同金额的违约金。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乙方未在 2 小时内派人抢修的，甲方可委托其他人修理，抢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与抢修费用相同金额的违约金。

3.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由乙方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4. 保修费用

4.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4.2 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造价（审计后）的 3%，保修费从工程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5. 其他

5.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5.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甲乙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江苏省体育局水上运动管理中心　乙方：江苏尚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26年9月18日　　2026年9月18日

附件 2：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江苏省体育局水上运动管理中心

乙方（承包人）：江苏尚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建筑施工行业管理标准规范等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就现场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成如下协议。

1. 双方权责

1.1 甲乙双方共同的责任

坚持以人为本的安全生产宗旨，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全面落实和实施国家和行业管理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标准规范，落实甲方的安全管理规定和办法，确保封闭管理、员工安全和安全生产。

1.2 甲方的权责

1.2.1 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甲方作为工程发包单位，对整个施工现场行使安全管理权，制定并落实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1.2.2 建立安全例会制度。根据情况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并形成会议纪要。

1.2.3 建立安全检查制度。根据情况组织综合大检查或专项检查，下达整改通知单，进行安全奖罚；督促乙方完成整改事项，并在整改反馈单上签署意见。对乙方施工工序、操作岗位的安全行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纠正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有权拒绝使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

1.2.4 组织安全技术交底。技术负责人主管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并负责向乙方参与施工的所有管理人员进行交底，同时监督乙方安全管理人员向现场施工人员进行交底。重要分项或重点部位的要直接进行交底。交底人要签上自己的名字和交底时间。

1.2.5 对乙方违章违纪人员，有权制止、下达整改通知、要求支付违约金、停工和直至清退出现场。

1.2.6 有权让乙方按照国家主管部门的规定成立安全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1.2.7 有权按规定足额使用安全措施费，以及要求乙方按规定足额使用安全措施费。

1.2.8 按照约定向乙方书面通报现场危险作业环境和危险情况。

1.2.9 有权对乙方使用的临时设施、安全防护用品进行检查和验收，对不符合安全要求和项目管理规定的设施和防护用品有权要求拆除、更换。

1.2.10 配合第三方安全监测机构进行监测，并监督乙方对监测结果中的不符合项进行整改。

1.2.11 为实现现场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需要的其他职权。

1.3 乙方的权责

1.3.1 杜绝死亡事故和重伤事故、减少一般事故。

1.3.2 建立劳务队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责任到人。

1.3.3 按国家规定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和配足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持证上岗，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是队伍中最先进场和最后退场的人员。

1.3.4 负责编制各专项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并报甲方技术负责人审批后实施。

1.3.5 乙方进场前，向甲方提供现场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的花名册、建立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台账、特种作业人员台账。调出和调进人员应事先向甲方通报。

1.3.6 按要求给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对高处作业人员配好安全带，给每个施工人员配备有编号的合格安全帽，并填报发放记录。

1.3.7 把甲方的安全技术交底书面交底到作业面的施工人员，并要签名，安全技术交底一式三份，施工、技术、安全三个部门存一份。

1.3.8 建立本单位的安全检查制度，每天进行安全巡查，发现重大安全隐患，要立即向甲方报告；参加甲方组织的周检查和紧急情况下的安全检查，负责对甲方整改通知单上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直至隐患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并按要求的时间向甲方反馈整改情况。

1.3.9 建立本单位的安全教育制度。负责组织对工人进行班组安全教育。内容包括：强制性标准、操作规程和项目规章制度、事故案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未进行过三级安全教育的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按时进行季节变换的安全教育，及时进行变换工作岗位人员的安全教育。细致进行节假日安全教育。

1.3.10 按应急救援预案及甲方要求定期组织进行演练。

1.3.11 足额使用本单位掌握的安全措施费用，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施工现场的具体

情况做好安全防护。

1.3.12 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例会，认真贯彻会议作出的决定，接受甲方的指挥和监督。

1.3.13 搭拆大型设备、脚手架和吊篮等大型设施必须安排有专业资质的人员进行。搭拆前按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搭设中划定安全防护范围、进行周边防护、安排专人监护。

1.3.14 对甲方提供的设备有按规定保养和维修的义务。一旦损坏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3.15 发生交叉作业时，在施工前，要与有交叉作业的其他队伍签订交叉作业安全生产协议书，明确规定双方施工的顺序、保护措施和责任。

1.3.16 在容易发生火灾的地方需动火作业时，要到甲方开具动火证，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设置灭火器和消防工具、安排看火人员。

1.3.17 组织开展班前安全活动。班组长每天组织班组人员活动，活动要有针对性，要有活动记录。

1.3.18 不在在建的建筑物内布置工人宿舍。不男女混住，由电工统一在宿舍内布线和安装插座，非施工作业人员未经允许不准进入施工现场。

1.3.19 炊事员持健康证上岗；每半年检查一次身体，做好饭菜留样，防止食物中毒。

1.3.20 要指定安全巡视员（兼职安全员）负责对新入场工人的安全工作，老工人要每天对工人进行提醒，告之应当注意的事项，时间不少于半年。（每天开工前，班组长应对工人进行安全提示，告之当天作业内容及应当注意的事项）

1.3.21 为实现现场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需要的其他职权。

2.事故处理

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要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办理。乙方保护事故现场，及时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由甲方安排向有关方面报告。甲方和乙方组织相关人员，查清事故原因，提出处理意见，拟订改进措施，对查出的所有隐患进行整改直至隐患消除，然后报当地安全主管部门验收。

事故发生后，乙方要积极主动调动一切资源，做好善后接待和服务工作，并负责商谈赔偿等事宜。

甲方因安全事故所支出的各种费用以及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意甲方直接从应付乙方的各类款项中扣除。如遇灾害性气象条件，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调派机械、设备、人员等投入到抢险救灾工作中去。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安全事故、人身伤害、财产损害等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上述未尽事宜，国家、地方和行业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3. 其他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江苏省体育局水上运动管理中心　乙方：江苏尚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26年9月18日　　2026年9月18日

附件 3：

工程安全环境管理协议

甲方（发包人）：江苏省体育局水上运动管理中心

乙方（承包人）：江苏尚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和“安全第一，以人为本”的管理思想，提高建设过程安全健康环境管理水平，保障职工在劳动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根据承包工程的有关安全环保管理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特点，为明确双方职责，努力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程，双方签订本协议。

1、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1）杜绝重伤及以上事故；

（2）杜绝重大机械设备事故；

（3）杜绝重大火灾事故；

（4）杜绝负主要责任的重大交通事故；

（5）杜绝重复发生相同性质的事故；

（6）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程；

（7）杜绝重大设备损坏事故。

2、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管理执行标准：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国家有关部、委、各级政府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的法令、法规、规定、制度；

（3）发包人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的规定、制度。

3、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对承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确认承包人承包的工程与其资质相符合；

（2）发包人在施工前负责审核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

（3）施工前，发包人有权检查承包人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的安全生产进场教育及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应急和急救等要求的培训情况；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考核的情况进行抽查或抽考，不合格者禁止进入现场施工；

（4）对承包人在施工中新增的施工人员，发包人有权按以上要求进行检查；

（5）施工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电动工器具、仪表等进行抽样检查；

（6）施工期间，发包人设专职安监人员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承包人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并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中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预防事故发生；

（7）发包人有协助承包人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义务。当承包人出现安全、文明施工严重失控的情况时，发包人有权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要求做出停工整顿、限期整改，直到清退出场的决定。

4、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承包人需根据现场的实际开工情况，找出危险源，列出《风险源清单》，根据风险的大小，编制《施工现场工作风险评估》；

（2）承包人应建立安全管理体系，明确在施工现场负责安全生产的领导。承包人必须配有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应经专门培训考试合格，并持有相应上岗证或资质证书；

（3）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制度，包括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制度等；

（4）承包人在项目施工开始前要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或《安全施工方案（措施）》向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5）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规定组织施工。对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触电、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等危险或会引起严重设备事故的作业，承包人应制定专项施工安全技术措施；

（6）承包人有关部门必须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职工法治观念，增强职工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未接受安全教育和安全考核不合格者不得进入现场施工；

（7）承包人施工人员应经安规考试合格后上岗；

（8）承包人施工人员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处理，落实整改措施；

（9）承包人在施工期间由于施工机械、工器具原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10）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设施（如脚手架等）每天开工前必须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

（11）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牌、警告牌和接地线等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时，必须经施工负责人和甲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办理手续，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更动；

（12）承包人必须按规定为作业人员配备应有的劳动保护用品、用具。承包人所属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必须能满足所从事工作的要求。

5、承包人必须坚持文明施工，严格按照施工总平面布置图进行施工平面管理，明

确责任区责任人，物品堆放做到定置管理，作业面施工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现场工业垃圾应及时清理，承包人不清理的，发包人可组织清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贯彻“谁施工谁负责”的管理原则，承包人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电气、机械等重大事故，承包人应立即进行紧急抢救伤员、保护现场并报告，承包人人员施工中发生的不安全情况应及时向发包人通报。

7、其他

（1）承包人工程施工方案中必须包括安全、健康、环保等措施，并贯彻落实到具体工作中，确保施工安全及当地环境不受工程施工破坏；

（2）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噪音等排放必须符合相关规定标准；

（3）由于承包人施工破坏周围环境，造成恶劣影响引发纠纷和社会矛盾等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4）承包人按月（年）向发包人报送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月（年）报告；

（5）对发包人组织的安全环境大检查、安全工作会议，承包人应及时派员参加，认真贯彻落实。

8、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遇有与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9、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江苏省体育局水上运动管理中心　乙方：江苏尚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26年 9月 18日　　2026年 9月 18日

附件 4：

规范用工承诺书

致：江苏省体育局水上运动管理中心

为规范施工承包和劳务用工行为，保障劳务工合法权益，促进建筑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本企业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严格执行国家、当地政府部门的法规、政策及总承包单位规章制度，依法进行施工承包和用工管理，不搞挂靠和接受挂靠，不使用小包工队伍和资质资信不合格队伍，如有违背，接受政府和发包方的双重处罚。

二、本企业对在本项目施工的所有农民工进行造册登记，农民工工资发放到每位农民工手中，无条件提供农民工工资发放记录及考勤记录。主动接受项目部对农民工工资发放的监督管理。

三、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严格按实名制进行考核管理。所有人员在进场当日，向发包方提供一份花名册（按发包方提供式样）和身份证复印件。同时，在发包方指定负责人的监督下，由本企业与进场的每个员工签订合同书，否则每缺签一人，每日向发包方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经二次抽查，签订率在 95%以下者，自愿退场。

四、保证进场人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持证率不低于 70%，特殊工种持证率达 100%。检查后如发现不足，则按应达标额的差额数，每少一证支付违约金 500 元，限期仍不达标者，视为违约，同意自行退场。

五、现场配备劳务管理员，在发包方的指导下，负责对现场人员进场、退场、考勤和工资发放造册等进行动态管理。

六、进场人员达 50 人以上的，保证配备一名专职安全员（有证），达 100 人以上时，再设两名专职安全员（有证）。

七、专职安全员必须到岗，外出需向发包方请假，若在检查中发现安全员脱岗情况，每次支付违约金 3000 元，三次以上，视为根本违约，责令退场。

八、本企业发生资金问题时，无条件先行支付农民工工资。如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且处置不当导致引起工人上访，造成不良影响的，除对相关责任人作严肃处理外，愿接受解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处理，并按照拖欠克扣额的 100%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且发包方有权自应付本企业的工程款等各类款项中扣除相关金额用于解决农民工工资问

题。本企业成立农民工工资支付纠纷处理领导小组，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分别是处置工资纠纷的第一责任人，并有专人负责此项工作，保证把纠纷化解在本企业，绝不以任何借口进行推诿、拖延。一旦发生上访事件，本企业及时向地方政府汇报，主动做工作，争取最大限度化解矛盾，减小负面影响。

九、企业严格遵守甲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履行安全生产协议，做好农民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接受发包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江苏尚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诺日期：2026.9.18

附件 5：

农民工工资实名发放承诺书

致：江苏省体育局水上运动管理中心

我方从贵方承包的工程，为保障各方权益，我方郑重承诺：

1. 我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贵方关于农民工工资相关要求全额付清农民工工资，保证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

2. 贵方有权以任何方式监督我方对农民工工资的支付情况，如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经核实后，贵方可直接使用我方剩余未支付工程款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向我方农民工发放拖欠工资，并在对我方工程结算时扣除上述款项；如剩余未支付工程款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不足以支付我方所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的，我方承诺自贵方通知（包括电话、微信等形式）我方之日起 3 日内向贵方付清余款，由贵方统一向我方农民工发放拖欠工资。

3. 如因我方不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出现农民工向贵方主张权利，导致贵方及相关单位支出款项或办公秩序受影响的，我方承诺赔偿贵方因此支出的全部款项，并支付贵方双倍农民工主张金额的违约金。

4. 我方保证不会出现恶意讨薪或以索要农民工工资为由讨要工程款的行为，如有发生，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我方承诺不以任何理由对以上事项提出任何异议。

承诺单位（盖章）：江苏尚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诺日期： 2026.9.18

附件 6：

工程廉政协议

甲方（发包人）：江苏省体育局水上运动管理中心

乙方（承包人）：江苏尚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甲乙双方特订立如下协议：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

（2）严格执行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计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

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江苏省体育局水上运动管理中心　乙方：江苏尚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26年9月18日　2026年9月18日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编号 3208036662026010700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3313957209 3 (1/12)

营业执照

（副本）

名　　称	江苏尚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18.1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年08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宋正元	住　　所	淮安市淮安区施河镇[illegible]北路东侧、淮河路南侧第5幢厂房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音响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图书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 年 01 月 0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江苏尚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授权崔正勇（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JSZC-320000-ZFJL-G2026-0003号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2026年9月15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320882199110142418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手机）18352330982

授权单位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单位地址：淮安市淮安区施河镇人民路东侧、淮河路南侧第5幢厂房

日期：2026年9月15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